

走访调研交流 助企纾困增效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利军一行分别深入内蒙古汇达一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倾听企业需求,助力企业纾困增效。

走访中,苏利军一行实地参观了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听取了企业对法院在服务保障经营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围绕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对企业如何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提出指导意见。

企业负责人对法院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上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对法院司法助企工作给予高度评价,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凝聚多元解纷合力 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赛汉塔拉讯 近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院长孟军为该旗人民调解员上了一堂生动的专题培训课。课上,孟军从人民法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积极参与诉源治理、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并通过理论讲解和实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就如何开展好人民调解工作、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运用和操作等问题与人民调解员进行了交流。

孟军表示,该院将竭尽全力为调解员和调解组织提供法律支撑,履行司法为民、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职责,希望调解员不断提升调解质效,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在基层。

(薛晓玲)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提高廉洁自律意识

鄂尔多斯讯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通过精心组织学习,切实引导广大干警以绝对的政治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良好的纪律作风确保公正严明司法。

该院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细化8个方面16条任务措施,并按周制定学习计划,重点抓好《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的学习。同时,该院通过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引导广大干警切实提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供稿)

发布视频侵犯权益 法官释法自主删除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武飞)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名誉侵权纠纷,原告村民甲称与其同村的村民乙在某社交平台发布了不少关于自己的不实视频信息致其名誉受损,故诉至法院要求村民乙立即删除相关视频。

受理案件后,该院巡回审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经了解得知,被告所在村委会新开设的一条高压输电线路途经被告家院墙及大门上空,被告对此不满,通过某社交平台发布了数条控告负责该项目落地的村两委工作人员的视频信息。巡回审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答复是该高压线路对被告并无影响,基于此,工作人员告知被告其在网络发布未经证实的涉及个人肖像、名誉的视频,对于他人是一种侵权行为,可能会承担相关民事责任,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在工作人员的耐心劝解下,被告现场删除了相关视频。

开展宣传活动 预防校园霸凌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校园霸凌是谁的错”系列普法教育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治副校长郭芯颖向达拉特旗实验小学的学生讲授了远离校园暴力的“锦囊妙计”;检察官乔媛从法律的角度解读了涉校园欺凌青少年犯罪的处罚规定;法治副校长周晓霞讲授了预防校园欺凌的相关知识。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责优势,不断提升对未成年人的普法力度,以“检爱”助力未成年人成长之路。(李娟)

法“律”同堂交流 共破执行难题

扎兰屯讯 为拓展律师与执行法官的沟通渠道,共同探讨破解执行难的有效途径,更好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联合市司法局和律师代表举办了主题为“法‘律’同堂、共破执行难”座谈会。

座谈会上,参会人员开诚布公、畅所欲言,围绕执行工作中律师参与执行、弥补法

院财产调查力量不足、架起法院与当事人沟通桥梁、加强监督管理避免违规取证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下一步,该院将与市司法局、律师代表就依法依规发放调查令、拓展调查令适用范围等方面加强合作,切实让广大群众了解执行工作、理解执行工作、支持执行工作。

(马维峰 柏明)

知识产权检察助力“达茂草原羊”“羊”名四方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人民检察院在内蒙古文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以知识产权检察助力“达茂草原羊”“羊”名四方。

2023年,“达茂草原羊”获评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畜牧百强品牌”,2024年4月,入选内蒙古农牧业品牌名录。为保护该地地理标志产品,该院知识产权办公室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信息共享、

联合执法等方面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为辖区企业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难题。同时,两部门就依法高效办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为企业提供案件处理的指导和建议、减少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发生、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达成共识,打通了检察机关服务企业、护航经济发展的“最后一公里”。

(王进)

多措并举集中整治

包头讯 为持续提升审判工作质效,规范上诉卷宗移送流程,今年以来,包头铁路运输法院通过建章立制、归口管理、集中清理等多种方式进行集中整治,多措并举提高上诉案件移送工作效率。

在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流程管理方面,该院起草制定了《上诉案件流转提速工作规程(试行)》文件,建立健全上诉案件移送动态跟踪机制,规范上诉工作办理流程,细化

提升案件移送效率

工作标准,明确移送时限,确保每个流转节点的流畅性和实效性,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移送拖延。同时,该院建立了信息联络群,落实责任追究制,加强对上诉案件移送流程的监督管理,并计入平时考核和季度考核。对于移送拖延、人为原因造成案件移送超过规定期限等情形进行监督问责,杜绝上诉案件超期移送。

(王锐 刘冬梅)

深化检企合作

甘旗卡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科左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举行“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挂牌仪式,并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高伟介绍了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成立的初衷、背景和检察院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就知识

保护知识产权

产权保护工作与科左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斯琴琴进行了沟通交流。

下一步,该院将不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综合保护效能,为地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王昊)

探索诉源治理新路径

城关讯 今年以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县人民法院张泉法庭不断探索诉源治理新路径,延伸审判触角,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

该庭借助该院调解平台和远程在线诉讼平台,在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和庭前调解等环节发力,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切实考虑农村社会特征、农户自身特点、纠纷类型和具体案情,以“如我在诉”的使命感

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

看待每一个“小案件”,截至4月初,该庭共计审结民事纠纷案件57件,调解结案35件,调解结案率61.4%。今年以来,张泉法庭秉持让当事人“赢道理直气壮、输得明明白白、调得心服口服”的办案原则,在法律适用、事实争议、调解方案等方面做实工作,截至4月中旬,该庭取得了办结案件零上诉的好成绩。

(郭成 王彦龙)

提高司法公信 助力诚信建设

包头讯 包头市昆都仑区法律援助中心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坚持“明、严、简、广”四字工作法,将诚信建设融入到法律援助工作的各个环节,用心用力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努力推动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立足“明”字亮制度,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唯实唯先。该中心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制度公开、流程上墙,确保程序公平公正,让办事群众享受明白服务。该中心受理案件后公正合理指派承办人员,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突出“严”字强标准,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稳扎稳打。该中心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要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做好受援人的接待告知和援助案件受理、审查等工作,并引导法律援助律师诚信办案,严格落实受援人权利义务风险告知制度,按规定向受援人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和结果,保障受援人知情权。同时,强化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通过旁听庭审、案卷评查、电话回访等方式科学综合评价案件,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着力“简”字优服务,推动法律援助工作提质增效。该中心不断简化流程,降低门槛,落实“容缺受理”制度,针对缺少非关键材料的当事人先行开启受理程序,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请申请人做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补齐,保障申请人案件能在第一时间进入诉讼程序。在受理当事人因经济困难申请的法律援助时,依法实行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主动告知承诺事项、核查方式、公开范围及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后果,实现你“承诺”,我“办理”。

聚焦“广”字重宣传,推动法律援助工作走深走实。该中心按照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原则,结合诚信建设有序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派出人员深入社区、企业、学校进行法治宣传,并通过“法润昆都仑12348”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载体,利用“红领·法都哪”“徐娜说法”等各类普法品牌宣传法律援助相关知识,营造人人知法守法、知信守信的良好氛围。

(包头市昆都仑区法律援助中心供稿)

专题研究赋权工作 加强业务衔接指导

金山讯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组织召开研究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力相关事宜专题会。

会上,固阳县司法局对赋予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有关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涉及权力下放的执法部门就拟赋权事项,从专业程度、实施频率、衔接配合指导等方面进行了表态发言;涉及权力回收的执法部门就继续承接相关权力事项进行了表态发言;各苏木乡镇围绕执法机构设置、执法场所建设、执法人员数量、执法设备配备、执法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了交流发言,并对赋权事项提出能否有效承接作出具体回应。

会议指出,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是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和基层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各镇和相关部门要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充分认识向乡镇赋予行政权力工作的重要性,高质量、高效率落实好赋权和职权交接工作。

会议强调,要秉持“应接尽接”原则,结合该县实际情况精准赋权;要加强业务衔接指导,赋权部门要积极与各镇进行业务对接,加强培训指导,做到执法不“断档”、工作不脱节;要切实做好实施保障工作,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与执法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

(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供稿)